

证券代码：834462

证券简称：欧佩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京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李建华女士不再担任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推荐高京女士担任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故本公司召开监事会提名高京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接替李建华在公司监事的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李建华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事项需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京，女，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专业国际经济和贸易，本科。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扬州歌德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外贸业务员，跟进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需求；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完成部门销售目标和业绩目标；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负责酒店航空渠道的销售；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负责公司业务渠道的建设，推广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为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相关监事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命高京女士为公司监事，此次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监事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佩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